

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辦法

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所會議訂定
八十三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
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定
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
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臨時系務會議修定
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修定
(94.1.20)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
(94.9.15)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
(95.11.16)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本系碩士學位論文之指導，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七名學生為上限。
非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三名學生為上限，但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二、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撰寫論文時，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 0.5 人計。
- 三、當學期要申請論文學位考試（口試）之學生，須於前一學期終了前二個月（亦即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）提出「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」申請，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；入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（即每年五月底前），提出「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」申請，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。
- 四、系辦應於每學年度十二月份及六月份之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五、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，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，考試時間以集中於每年六月份第一週及第四週舉行為原則。
- 六、必要時，學生可以申請變更指導教授。但中途申請變更指導教授(不含增加指導教授)者，須延後一學期申請論文考試。
- 七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，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二條之規定，並配合教育部國際化政策，增加英語測驗之筆試，為求標準統一和客觀，一律依本系碩士班「抵免學分」及「抵修課程」辦法第七條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